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语	指	含义
中设集团、公司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调整	指	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总量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因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当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首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而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19 号

致：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中设集团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设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中设集团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7日，中设集团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5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中设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6名调整为142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416万股调整为404.2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63.54万股调整为35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52.46万股；确认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17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51.76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7年12月29日，中设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99名激励对象52.4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2元/股。

4、2018年6月11日，中设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

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42 元/股调整为 11.4865 元/股，首次授予总量由 3,517,600 股调整为 5,206,04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42 元/股调整为 10.1351 元/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519,000 股调整为 768,120 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42 人，解锁数量为 1,041,211 股；因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含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4 名激励对象的 16,6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设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权益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4865 元/股调整为 7.5044 元/股，首次授予总量由 5,206,048 股调整为 7,704,951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1351 元/股调整为 6.5913 元/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768,120 股调整为 1,136,818 股；首次授予权益的 5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对其已获授权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9,3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权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权单位解除限售的 18,40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36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276,426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86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554,582 股。

6、2020年7月13日，中设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权益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7月13日，中设集团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权益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64,372,6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以上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044元/股调整为6.0453元/股，首次授予总量由7,704,951股调整为9,245,941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5913元/股调整为5.2844元/股，预留授予总量由1,136,818股调整为1,364,182股。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当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权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9名，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608股，回购价格为6.0453元/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3名，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87股，回购价格为5.2844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权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2名，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1029股，回购价格为6.0453元/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3名，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517股，回购价格为5.284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045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2844元/股。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权益涉及的金额为312161.16元，回购预留授予权益涉及的金额为60263.30元，合计回购总金额为372424.46元。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说明

1、根据《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07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10Z007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67号”《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072号”《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869,825.51元，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967,351.81元。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为146.80%，超过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3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599,801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83人，解除限售数量为654,086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本次解除限售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李 聪

年 月 日